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D18482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辽源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国然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咨询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咨询类型:政府行政法律领域,服务人数:1-100人,服务周期:常年法律顾问,项目规模:100万（含）以下	1	件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顾问费用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委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。2、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，应当保存完事的工作记录，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，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大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4030302101520000083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